

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文〔2016〕198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仙游，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共建美丽乡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四美”要求，围绕“整治裸房、垃圾处理、

污水治理、村道硬化、村庄绿化”五项重点任务，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高文明程度，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文化兴的新仙游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农村环境更加优美。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形成整体建筑风貌，打造“一村一韵”、“一村一景”，体现仙游乡村风格和地域特色，做到房屋外观整洁美观，农村“五改”工程有序推进；乡村垃圾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垃圾得到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分级处理，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模式，确保乡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5%以上，2017年底之前全县农村露天厕所全部填平并绿化；家禽家畜禁养圈养，禁养区范围内严禁畜禽养殖，可养区范围内实行畜禽圈养；保持水清河美岸绿，河渠沟塘沿岸无乱排乱倒、乱占乱建、乱截流、乱采砂等“四乱”现象。

（二）村庄建设更加宜居。推进乡村道路硬化，提高乡镇通行政村的道路标准，道路硬化延伸至自然村，村庄内部交通进一步改善。完善农村饮水工程，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推进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立健全村级综合服务场所，农村卫生室、农村敬老院、农家书屋、农民体育健身、小学幼儿园等卫生医疗、文化体育、教育服务设施更加完善。

（三）农民生活更加美好。实施强村富民行动，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延伸农业

产业链，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推进乡村社会建设，进一步营造尊老爱幼、邻里和睦、扶贫济困的文明新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力度，让广大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乡村卫生保洁工程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组建乡镇（街道）、村居保洁队伍，集镇区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环卫工人，对主次干道实行不低于 12 小时的保洁；村庄按每 500 人至少配备 1 名保洁员，做到垃圾定时清运；形成农村卫生监管自治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妇代会、老协会的作用，通过宣传引导、村规民约、“户前三包”、村民缴费、群众评议监督等形式，形成农村卫生监督的长效自治机制。

配套完善农村环卫设施设备。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要按照省市下达任务及《莆田市转运站建设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购置新型洗扫设备，加大机械清扫面积。全面推行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原则上 2016 年底之前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设备，并予以配备更新，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脏、臭、滴、漏、洒等问题。同时，建立“户分类、村居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做到县统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统筹村居。

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厨余垃圾、果皮等可降解垃圾由村

居组织定点堆肥处理；可回收垃圾如纸箱、玻璃瓶、废铁等进行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垃圾按有关规定运输至焚烧场处理。村民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影响道路通行及村庄景观，各乡镇（街道）应选择若干定点堆放处作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二）实施生态绿廊建设工程

开展绿化规划整治建设。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及一重山范围内开展规划整治建设，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建设景观丰富、层次分明、生态环境优美的绿色走廊。

加强重点地段生态整治。对沿路、沿溪两侧的企业，加大排污整治力度，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对木兰溪、枫慈溪等重点流域、大济溪等重点支流，以及金钟水库、东圳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整治，积极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促进生态自然修复。

推动生态绿廊向农村延伸。积极引导乡村群众在搞好庭院、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的基础上，种植花草树木，加快农村绿化美化步伐。鼓励乡村种植优良乡土树种、特色经济林树种，推进村镇道路两侧的绿化亮化。

（三）实施美丽乡村创建工程

坚持规划先行。以保全村落为前提，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和要求，突出全域整治、全域建设，认真做好村庄规划。要因地制宜、因村而异编制村庄规划，并统筹兼顾、综合考虑环境的整治、产业的配套、文化的跟进和机制的巩固。

开展提升建设。对乡村基础设施配套、环境整治改造，绿化美化完善、生态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保护、公共服务健全等方面开展提升建设，做到“三整治三提升”（即整治旧房裸房、整治生活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升生态保护管理水平）。

注重创建实效。扶持发展特色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山区、平原、沿海不同类型的乡村走出差异化的特色产业发展路子，为创建美丽乡村奠定基础。引导乡村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加大古民居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开发力度。深入发动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成立仙游县共建美丽乡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一名副县长、县政协一名副主席任副组长，县政府办、住建局、县委宣传部、文明办、环保局、水利局、卫计局、财政局、规划局、交通局、审计局、农业局、发改局、国土局、林业局、商务局、民政局、妇联、团县委、县电视台、仙游今报和各乡镇（街道）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共建办”），挂靠在县住建局。建立健全县共建美丽乡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住建局职责：负责指导**①按照三格化粪池、三格化粪池加田间湿地、接入污水管网处理、建设污水处理站等方式，根据不同区位条件，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模式；②村庄应采用对应的污水处理

工艺；③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县卫计局职责：**负责指导①按计划拆除露天公厕和户外简易茅厕，确保 2017 年底之前全部填平并绿化；②按人口比例逐步建设水冲式卫生公厕；③公厕应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④公厕设施设备完好，内外卫生整洁。⑤组织各乡镇（街道）定期与不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加强技术指导，严格药械管理，确保用药安全。**县环保局职责：**负责指导①禁养区域严禁畜禽养殖；②可养区家禽家畜确保圈养；③家禽家畜的污水粪便不得随意排放。**县水务局职责：**负责指导水库、溪、渠沟塘等水流区域无漂浮垃圾、水浮莲，无倾倒垃圾，确保水质保持清澈，无变色变味。**县农业局职责：**负责指导枫亭海岸线水流区域无倾倒垃圾，无漂浮垃圾，确保水质保持清澈，无变色变味。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环卫管理工作站（乡镇人口 5 万人以下，配置工作人员 3 名；乡镇人口 5 万到 10 万，配置工作人员 4 名；乡镇人口 10 万以上，配置工作人员 5 名），并安排专人负责共建具体工作；各村居配备卫生监督员，解决报酬，专职专用。

（二）加强督查考评，落实长效机制。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工作列入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及文明单位评选内容。落实和完善县、乡镇（街道）考评体系，由县共建办组织考评组按照《仙游县共建美丽乡村考评办法》（试行）及《仙游县共建美丽乡村考评细则》要求，近期围绕建立长效机制、村庄卫生、集镇卫生、沿途道路、工业

园区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环卫设施设备、污水处理、厕所填平绿化、畜禽禁养圈养以及水体治理等内容，组织开展“每月一考评、每季一评比奖惩”的考评工作，今后视工作进展深化考评内容。县里的考评结果将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同时要加强对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监管。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把工业园区、小商品批发城、城乡结合部的卫生保洁统一纳入所在地乡镇（街道）管理，明确责任分工、督查范围及内容，确保工作不留死角，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建立督查整改报告制度，对整改行动迟缓、工作推进不力或工作反弹严重的地方，采取新闻媒体曝光、逐级约谈督办、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鞭策后进。对在共建美丽乡村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实行“以评促建”、“以奖促治”、“以罚促改”，推进我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工作良性发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推进。建立财政与个人统筹投入卫生保洁长效保障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2016年第四季度，村（居）委会按照闽建城〔2016〕16号文件精神，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或“一事一议”动员村民每户缴纳垃圾处理费30元（五保户、低保户、困难户予以减免，下同）；自2017年起，动员村民每户每年缴纳垃圾处理费120元。在各村居按规定足额收缴垃圾处理费后，县财政予以配套奖励，列入财政预算。其中，2016年第四季度，县财政按户籍人口每人5元予以奖励；自2017年起，县财政按户籍人口每人每年20元予以奖励。奖励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保洁员工资的不足、卫生保洁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运行经费补贴。

建立考评专项资金。2017年起县财政每年下拨建立共建工作考评专项资金180万元，该资金由县共建办专项用于共建工作的考评奖惩和考评工作开支（下乡补助、车辆燃油等）。共建工作考评专项资金180万元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整合美丽乡村建设各类项目资金归集统筹。

收缴垃圾处理费时必须向村民提供正规票据，不得用公款或村干部垫资代缴，收缴情况必须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对未足额向村民收缴垃圾处理费或其他方式代缴的，县财政不予奖励。乡镇环卫管理工作站在每季度县里统一考评后10天内向县共建办申请县级奖励资金，经核查清楚后由县共建办协调县财政按比例配套下拨。向村民收缴的费用及各级奖励资金应列入年度审计，对于骗取或套取奖励经费的，将严肃追究乡镇、村（居）领导责任。环卫设施设备购买和转运站、公厕建设的资金补助，参照《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推进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文〔2015〕133号）精神执行。有关农村卫生保洁的财政资金补助或奖励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加强宣传交流，营造参与氛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对接媒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等宣传途径，加大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工作的宣

传教育力度，积极推介共建美丽乡村工作成果、先进经验和典型，使共建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各级重视、全民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县共建美丽乡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各乡镇之间比学赶超，推动共建工作全面、深入、持久开展。

附件：仙游县共建美丽乡村考评办法（试行）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仙游县共建美丽乡村考评办法（试行）

一、考评组成员组成车辆安排

县共建办组织考评组，考评组成员由县住建局、环保局、水务局、卫计局、有关乡镇（街道）等人员，以及县、乡镇两级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老干部代表和群众监督员组成。每月考评由县住建局、环保局、水务局、卫计局等单位轮流安排一部车辆（具体以安排表为准）。

二、考评百分制构成

长效机制（20分），村庄卫生（20分），集镇卫生、沿途道路、工业园区及城乡结合部卫生（30分），保洁人员与环卫设备（8分），污水处理（6分），厕所改造（5分），畜禽圈养（5分），水体治理（6分）。

三、考评方式

（一）为强化日常监管，促进共建工作常态化，考评工作实行每月一考评、每季一评比一奖惩方式进行。

（二）每季度评比奖惩以三次月评得分总和为依据，每季三次月评分值权重比例为前两次月评各占30%，季末第三次月评占40%分值。

（三）考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按各乡镇人口总数比例，5万人以内（含5万人）每月随机抽查2个村居，有8个乡镇：鲤城办、菜溪乡、石苍乡、游洋镇、钟山镇、书峰乡、社硎乡、西苑乡；5万至10万人（含10万人）每月随机抽查3个村居，有

7个乡镇：龙华镇、大济镇、度尾镇、鲤南镇、郊尾镇、赖店镇、园庄镇；10万人以上每月随机抽查4个村居，有3个乡镇：枫亭镇、盖尾镇、榜头镇。村庄卫生、集镇卫生、沿途各类道路卫生、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卫生为每次必查项目。

（四）考评方式采取以暗访、明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月总分暗访占总分40%，明察占总分60%（内业资料与卫生状况各占30%）。明查、暗访由县共建办统一组织实施。

四、考评纪律

考评人员考评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按四类会议费标准予以核销。参与考评的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考评纪律，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评单位的任何接待安排，不准以任何名义收受礼品、纪念品、土特产品等，对违反规定的送礼者、收礼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奖惩方式及结果运用

（一）每季度对考评排名前五名的乡镇（街道）分别奖励20万元、16万元、12万元、8万元、4万元，排名后五名的乡镇（街道）分别处罚15万元、12万元、9万元、6万元、3万元（县财政在下拨各乡镇（街道）转移支付中直接扣减）。奖金的80%专项用于补充保洁员工资不足、相关项目建设和工作经费，20%可用于奖励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季度在市共建办考评排名前三名时，奖金按季度被市共建办抽中的18个乡镇（街道）平分；考评排名后三名的处罚金由季度被市共建办抽中的18个乡镇（街道）按平均比例承担（县财政在下拨各乡镇（街道）转移支付中直接扣减），季度若被市共建办考评名次评为全市第四名时，18个乡、镇（街道）各奖励2万元。

（二）一年内，在市、县考评中，有 1 次处于最后三名的乡镇（街道），由县共建办向该单位及分管领导下发提醒单；累计 2 次处于最后三名的乡镇（街道），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该单位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累计 3 次处于最后三名的乡镇（街道），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对该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约谈情况在媒体上公开报道，另由县效能办对该单位通报批评 1 次，取消该单位政府主要领导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对该单位分管领导给予效能通报批评问责；累计 4 次处于最后三名的乡镇（街道），取消该单位党（工）委主要领导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由县效能办对该单位政府主要领导给予效能通报批评问责，对该单位分管领导给予效能告诫问责；连续 3 次处于最后三名的乡镇（街道），加重一个等次问责，另由县委文明办在文明乡镇中予以降级或否决，在各级文明单位、文明（乡镇）申报中予以降级或否决。

本考评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今后将根据共建工作开展情况做适当修改。各乡镇（街道）对村（社区）的考评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考评办法由县共建办负责解释。

仙游县共建美丽乡村考评细则

项 目	目 标 要 求	评 分 标 准
共建美丽乡村 (100分)	1. 长效机制 (20分)	(1) 落实和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考评体系(4分), 乡镇(街道)没有建立对村(居)考评机制的扣2分, 缺一个村(居)扣1分; (2) 乡镇(街道)开展对村(居)月评; 乡镇(街道)每月按时上报考评结果(5分), 无及时上报的扣5分; (3) 每户120元保洁费收缴到位(5分), 缴费未到位, 每少一个村的扣1分, 乡镇(街道)配套奖励资金下拨未到位或没有下拨的扣2分; (4) 保洁费资金在乡镇(街道)实行专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3分), 无建立专户或无专款专用的扣2分; (5) 乡镇(街道)、村(居)两级内业资料齐全(3分), 每缺一项的扣0.5分。
	2. 村庄卫生 (20分)	(1) 村庄道路两旁、沿溪两岸及公共场所等可视范围内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0.5分, 成堆垃圾扣1分; (2) 村庄主干道及公共场所发现一处乱堆放的, 扣0.5分; (3) 村庄主干道垃圾箱(桶)外观干净整洁, 发现垃圾箱(桶)破损、不洁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村庄垃圾箱(桶)溢满或垃圾不入箱(桶)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集镇卫生、沿途道路、工业园区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30分)	(1) 集镇街道、沿溪两岸及公共场所等可视范围内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0.5分, 发现成堆垃圾扣1分; (2) 集镇街道及公共场所发现一处乱堆放的, 扣0.5分; (3) 集镇街道垃圾箱(桶)外观干净整洁, 发现垃圾箱(桶)破损、不洁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集镇街道垃圾箱(桶)溢满或垃圾不入箱(桶)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沿途各类道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旁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0.5分, 成堆垃圾扣1分; (6) 出入城口、城市外围周边、城乡结合部及工业园区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0.5分, 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扣1分。
	4. 保洁人员与环卫设备 (8分)	(1) 每500人配备1名以上保洁员, 发现低于标准的, 每少一人扣0.5分; (2) 每300-500人配备一个2立方钩臂式垃圾箱或4个240升垃圾桶, 发现低于标准的, 每少一个扣1分; (3) 5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辆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2辆密闭式垃圾运输车, 10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辆密闭式垃圾运输车, 发现低于标准的, 每少一辆扣1分; (4) 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有一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保持正常运行的, 发现不运行或关闭的, 或低于标准的扣4分; (5) 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建设有计划、有方案、有进度的扣2分。

项 目	目 标 要 求	评 分 标 准
共建美丽乡村 (100分)	5. 污水处理 (6分)	(1) 按照三格化粪池、三格化粪池加田间湿地、接入污水管网处理、建设污水处理站等方式, 根据不同区位条件, 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模式。村庄没有采用对应的污水处理工艺, 仅采用三格化粪池的扣3分(共5分);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 仅采用三格化粪池的扣1分(共1分)。
	6. 厕所改造 (5分)	(1) 有发现露天公厕或户外简易茅厕的, 每处扣1分; (2) 没有水冲式卫生公厕的, 扣1分; (3) 公厕无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的, 扣1分; (4)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无及时修缮, 卫生不整洁的, 每处扣1分。
	7. 畜禽圈养 (5分)	(1) 禁养区域严禁畜禽养殖, 发现养殖每处扣1分; (2) 可养区发现家禽家畜未圈养的, 每处扣0.5分; (3) 家禽家畜的污水粪便随意排放的, 每处扣0.5分。
	8. 水体治理 (6分)	(1) 海岸线、水库、溪、渠沟塘等水流区域有漂浮垃圾、水浮莲的, 每处扣0.5分; (2) 海岸线、水库、溪、渠沟塘等水流区域有垃圾倾倒的, 每处扣1分; (3) 海岸线、水库、溪、渠沟塘等水流区域黑臭的, 每处扣1分。
备注: 1. 每次月评“细则”中的2、3、4、5、6、7、8项为必查项目, 1项中的(2)小项为必查项目; 2. 乡镇(街道)考评工作应在每月10日前完成(原则上乡镇(街道)考评工作在上旬, 县考评工作中旬), 乡镇(街道)考评结果每月20日前必须上报县共建办; 3. “细则”中的1、2、3、4、5、6、7、8项计分根据检查的村(居)数取平均值, 第3项(5)(6)为累加分值; 4. 年终总分为四个季度得分之和换算为百分制。		

